

枣 庄 市 统 计 局

枣庄市统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 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市正确方向，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检查，深入普法宣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四个全面”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好，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工程，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把手”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合力。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

报告。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局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具体工作，听取统计执法监督工作汇报，按照年度工作重点，找准定位，做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部署、有推进、有落实。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领导班子述职述法工作报告。三是**建立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印发《枣庄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规定》，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促进全局领导集体学法用法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扎实开展局领导班子述法考评工作，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不断强化对依法行政和法治统计建设的领导，健全制度，常抓长议，确保依法统计工作得到落实。一是**统筹“清单”和裁量基准**。严格落实统计管理领域“不予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适时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印发《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统字〔2020〕13号），并将“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编制《枣庄市统计系统市县部门涉企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细化涉企权责事项9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不定期对本部门制定或为市政府代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适时清理，对已公布的不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三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同志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统计工作中的职责，切实做到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强化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严肃性，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季度报送制度，各区（市）统计部门、市局各专业科室负责同志签字报备，由执法监督局存档备案。出台《枣庄市统计举报信访处理协调协作办法（试行）》，设立并公开统计违纪违法线索举报电话，与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对统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一是**统筹全年执法检查**工作。下发《枣庄市统计局 2020 年统计执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市统计执法工作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检查时间和检查要求等，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三项制度”**。按照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制定并在统计局外网公布枣庄市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案卷信息的上传与更新工作，按时完成行政处罚（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三是**依规依纪开展执法检查**。坚决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完善统计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统计执法的有效性。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办一起，严肃处理。2020年，共对55家企业组织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四是**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统计执法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积极参加市司法局举行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更上新台阶。

（四）强化普法宣传，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以领导干部为关键、统计人员为重点、统计调查对象为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逐级明确统计普法职责，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将普法宣传渗透到统计工作的每个环节。一方面，**注重实效学法**。突出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法用法，开展考核专题培训9

次，推动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文件精神向基层延伸、扎根。将宪法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制定《枣庄市统计局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及年度计划》，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经济普查相结合，与各类会议、培训相结合，与日常统计业务工作相结合，创新举措，努力营造良好依法统计工作氛围。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函》，由分管局长带队赴工信、商务、投促等和统计工作联系密切的部门，传达国家、省局关于统计法治工作部署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充分利用主题党日、党性教育、领导干部上讲台、专题讲座、学习强国、钉钉直播等平台资源开展学法活动，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和企业统计人员参加全国统计知识竞赛，广大干部职工依法统计理念得到明显提升。

另一方面，落实责任普法。多渠道开展统计法治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抓好关键时点宣传，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市统计系统迅速展开多层次全方位“全面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统”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民众对真实准确、依法报送统计数据的理解支持。强化日常普法宣传，充分利用统计调研访户、入企时机，面对面进行宣传，同时通过发放宣传册、悬挂宣传标语、开展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统计普法宣传教育，

提高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更好地履行统计法律责任和义务。依托全市执法检查培训、区委党校授课、人口普查培训等，开展普法宣讲4次。坚持“送法入点”，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宣传、重点指标进行重点说明，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有效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五）加强教育培训，深化统计执法队伍保障。坚持把统计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培养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对统计执法队伍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确保统计法定职责义务履行到位、法禁行为有效根除。一是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决策部署和要求，市局主要负责人作为市委宣讲团成员为全体干部职工宣讲解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托领导干部上讲台、专题讲座、主题党日活动等平台载体，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宪法、统计法，促进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养成。二是突出**能力建设**。建立执法前必培训机制，召开统计法治工作暨统计执法检查培训会议2次，对全市统计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并签订《枣庄市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承诺书》。印发《统计执法检查实务知识手册》，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法律文书制作、总体流程、现场检查要求等。抓好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建设，加强统计执法后备力量的筛选和培养，抽取区（市）统计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统计执

执法检查、案件处理、文书送达等工作，通过工作实践夯实统计法律法规理论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实战经验和执法水平。开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严格梳理执法依据、核实机构性质、确认执法主体、核实执法人员，组织人员参加持证上岗、复审换证培训考试等。2020年，全市共有6名同志通过了国家统计局执法证资格考试。三是**突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扎实开展建立统计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工作，对全市统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严肃执法检查工作纪律，坚持在统计法的框架下依法办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对于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廉洁纪律，自觉抵制权势、金钱、人情等形形色色的干扰，以零容忍的态度维护统计法律的尊严。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统计执法基础较为薄弱。统计执法检查要求必须持有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检查证件，该证件考取门槛较高，区（市）持证人员偏少，个别区（市）甚至没有持证人员，基层统计执法基础较为薄弱。

（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部分统计人员、企业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理解不深刻，

掌握不到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与法治枣庄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法治政府建设深度有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涵盖面较广，目前我局主要落实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上，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数据真实为统计工作生命线，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努力提升统计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法治枣庄建设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一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向纵深发展。

二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社会氛围。注重加大对基层统计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

训力度，搞好实践锻炼，补齐素质短板，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

三是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立足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落细双随机执法检查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认真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不断规范统计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切实提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震慑力。

枣庄市统计局

2021年1月20日